



00002020040060347429
报告文号：容诚审字[2020]216Z0014号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0]216Z001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审字[2020]216Z0014 号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安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永安行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永安行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永安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永安行公司 2019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安行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0]216Z0014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4月18日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的规定，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8月7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4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85元。截至2017年8月1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4,4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51.6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088.3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320ZA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3,314.7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886.6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773.60万元，理财收益49.6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63.39万元）。

2019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9.55万元，收回前期理财收益98.78万元，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前期理财收益投资理财产品4,800.00万元，当年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1.35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3,344.3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744.05万元，扣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前期理财收益投资的理财产品后，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为157.23万元。（其中剩余理财收益92.49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64.7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3月31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5月30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471570229548	1,553,598.5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2300882902	2,440.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33887	16,253.13
合计		1,572,292.01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9.5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为充分整合

公司现有资源，优化生产流程布局，深化公司主营业务服务功能的二次开发，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于2019年3月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的“薛家镇汉江路以南、龙江路以东，编号高新分区GX100104地块”；同时鉴于变更实施地点，导致该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经审慎研究，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1年。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附表1: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0,883,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9,636,172.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7,736,000.00	47,736,000.00	不适用	295,500.00	295,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运营资金	否	483,147,600.00	483,147,600.00	不适用		489,340,672.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不适用		5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	580,883,600.00	580,883,600.00	—	295,500.00	539,636,172.9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因公司战略实施步骤的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期尚未开始建设,自实施地点变更起该项目搁置时间未超过2年,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p>2、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投入金额系公司将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投入该项目所致。</p>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薛家镇汉江路以南、龙江路以东,编号高新分区GX100104地块”;同时鉴于变更实施地点,导致该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经审慎研究,将上述募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1年。</p>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附表1: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18年12月11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银行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 2019年1月8日公司购买4,8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名称为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理财期限18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4.15%, 实际理财收益987,813.69元, 该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7月8日到期。 2019年7月18日公司购买4,8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名称为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理财期限186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3.75%, 该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1月20日。</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无</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0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十月 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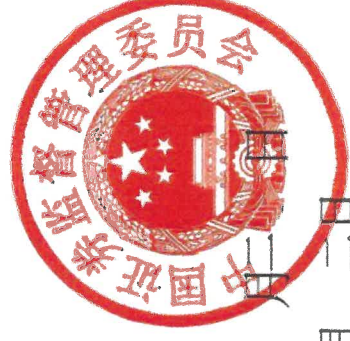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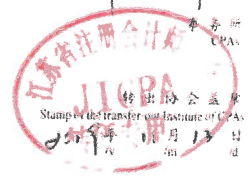
姓名: 支彩琴
 Full name: 支彩琴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1-01
 Date of birth: 1970-01-01
 身份证号: 320504010018
 Identity card No: 3205040100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常州会计师事务所
 2017年11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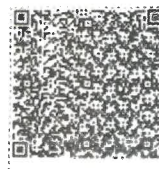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支彩琴(320504010018)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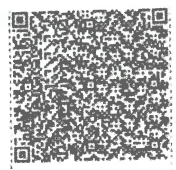


支彩琴(32050401001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504010018
 Serial Certificate: 320504010018
 发证机构: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4月20日
 Date of Evidence: 2017-04-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支彩琴(32050401001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4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孙明奇
Full name: Sun Mingq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90-09-11
Date of birth: 1990-09-11

工作单位: 江苏同益会计师事务所常州分所
Working unit: Jiangsu Tongyi CPAs Firm Wux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2015219900911002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孙明奇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_____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_____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_____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